

罪犯王福英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公示

罪犯王福英，女，1989年7月8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162219890708466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内环东路8号河谷花园二期16栋1203房。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以（2025）粤0310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王福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因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医院第九人民医院诊断，罪犯王福英确认妊娠，卵巢囊肿。参照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决定对罪犯王福英进行暂予监外执行程序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-2025年10月24日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可向我院反映，并提交相应书面依据材料。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洪泽斌，联系方式：0755-23259072）